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之說明 式指標表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表達與意見自由權及近用資訊權

要素／ 指標	意見自由與傳遞資訊	透過適用於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方法 取得資訊	正式肯認和發展手語、點字及替代性通訊傳播方法
結構	<p>21.1 制定法律，保證身心障礙者的表達與意見自由權，ⁱ 包括尋求、接收及傳遞資訊的自由（請參閱 CRPD 第 2 條有關溝通的定義），該權利之發展應與身心障礙者所屬代表組織進行密切磋商。</p> <p>21.1.1 制定法律框架，明訂預定提供給公眾之資訊，以可及性格式與科技及時提供給所有身心障礙者且無須額外付費。ⁱⁱ（同前 9.4）</p> <p>21.1.2 制定法律框架，明訂強制性資訊與通訊可及性標準，並將提供公眾資訊與服務的公私部門皆納入適用範圍，包括大眾媒體以及更細分之數位與社群媒體。ⁱⁱⁱ</p> <p>21.2 制定國家策略及／或計畫，加強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自由權及近用資訊權近用資訊權之行使，包含基準、翻譯員、期程與可測量的目標。^{iv}</p> <p>21.6 依法要求針對所有公用支出建立指標，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表達自由及取得資訊。</p> <p>21.7 依法要求收集相關措施資料，確保表達自由、取得資訊及進行溝通，包括正式交流場合。^{vi}</p>	<p>21.3 制定法律，肯認手語為官方語言，並確保在正式交流中依身心障礙者的選擇／要求使用。^v</p> <p>21.4 制定法律，肯認點字、易讀格式、字幕、觸覺溝通、溝通支持人員，以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任何其他可及性通訊傳播方式、方法與格式，並確保在正式交流中依身心障礙者的選擇／要求使用。</p> <p>21.5 制定國家策略及／或計畫，在作為官方語言的手語以及點字、易讀格式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任何其他可及性通訊傳播方式、方法與格式方面，提升其意識，並支持其發展，同時透過積極參與身心障礙代表組織的方式培養專業人員（例如手語翻譯員、書面翻譯員、人道主義援助），包括基準、期程和可測量的目標。</p>	

表達與意見自由權及近用資訊權

要素／ 指標	意見自由與傳遞資訊	透過適用於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方法 正式肯認和發展手語、點字及替代性通訊傳播方法 取得資訊
過程	<p>21.8 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高等教育專業新聞工作訓練及其他相關專業訓練的比例，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21.9 身心障礙者組織為舉辦遊行和戶外意識提升活動而事先通知政府機關的次數，在為舉辦相同主旨活動而通知政府機關之總通知數中佔有的比例。^{vii}</p>	<p>21.10 負責通訊與近用資訊之所有相關公務員（包括身心障礙者處遇機構之公務員）接受身心障礙者近用資訊與替代性通訊傳播格式相關訓練的人數與比例。</p> <p>21.11 就資訊之可及性及資訊與通訊之強制性無障礙標準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活動及各種活動，並以公私部門為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viii}</p> <p>21.12 提供公眾資訊與服務並且接受指導，以符合強制性無障礙標準之私部門數目與比例，特別包括獲得國家合約或由國家授與執照之私部門。</p> <p>21.13 提供手語翻譯、口述影像服務、同步聽打服務與其他無障礙相關特點及方法的電視播送比例與時間比例，依媒體所有權（私人／公共）、內容類型（新聞／其他節目，包括兒童節目）和所提供之無障礙特點區分。^{ix}</p> <p>21.14 「隨選服務」或非線性服務（例如隨選視訊服務）中，提供手語翻譯、口述影像服務、聽打字幕與其他無障礙相關特點及方法的內容比例，依媒體所有權（私人／公共）和所提供之無障礙特點區分。</p> <p>21.15 遵循無障礙標準之政府網頁和應用程式的比例。（同前 9.12）</p> <p>21.16 政府機關以可及性格式發布予一般大眾之報告的數量，依格式類型與這類報告在政府機關發布之總報告中的比例區分。（同前 9.15）</p> <p>21.17 與需要相關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相比，獲得專業認證及官方執業授權之手語翻譯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人數，包括速記員和心智障礙者的溝通支持人員，特別是參與正式交流之專業人員。</p> <p>21.18 針對確保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之措施編列的預算，依措施類別區分（例如提升意識、培養能力、直接提供無障礙措施等等）。</p>
	<p>21.19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自由權及近用資訊權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而進行之諮詢程序。^x</p> <p>21.20 指控拒絕或限制表達與意見自由權，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包括身心障礙者的近用資訊權；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表達與意見自由權及近用資訊權

要素／ 指標	意見自由與傳遞資訊	透過適用於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方法 正式肯認和發展手語、點字及替代性通訊傳播方法 取得資訊
結果	21.21 身心障礙者從事新聞工作之人數與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媒體類型（例如電視、廣播等等）及其所有權（私人／公共）區分。	21.22 不同語言族群能接收以其語言播送之媒體內容的比例，依語言（包括手語）區分。 21.23 公眾資訊請求中，以可存取格式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請求數量和比例，佔公眾資訊請求總數的比例，按公部門或機構回應區分（同前 31.15）。 21.24 行動網路覆蓋人口比例，依技術（SDG 指標 9.c.1）、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21.25 使用網路的人口比例（SDG 指標 17.8.1），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 i 在自由表達權方面，應透過立法：
- 避免任何可能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的限制。
 - 納入相關條文，保護身心障礙者避免因其行使自由表達權而遭受任何恐嚇或報復。
 - 納入有助於達到事實上平等之具體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媒體產業，並位居有助於行使自由表達權之職位，例如透過多元性規定申請廣播執照。
- ii 有關近用資訊的立法應確保：
- 預定提供給一般民眾且已發布的資訊以可及性格式與科技傳播，並以國家官方和地方或少數民族語言提供。
 - 制定程序，要求公共資訊（不必以一般民眾為傳播對象）可由所有身心障礙者取得及使用。
 - 違反 CRPD 第 12 條以剝奪行為能力之方式限制取得資訊。
- iii 該指標例如涉及電信立法中的無障礙規定、廣播規範、相關規章，以及如何因應網路、數位科技與電話，包括電信繼電器服務（參閱 ITU-T F.930 多媒體電信繼電器服務）和行動通訊，而「社群媒體」則包括網站、線上平台與行動應用程式。
- iv 這類計畫特別應：
- 擬定措施，提升公務員、雇員及員工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多元替代性通訊傳播方法的意識；
 - 擬定措施，提供更多以替代性格式編寫的公共資訊；
 - 擬定措施，確保在正式交流中使用替代性通訊傳播方法，包括手語翻譯員、點字列印機、溝通支持等方法。
 - 擬定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新聞工作圈，包括在相關教育與聘僱期間提供支持及合理調整，以及採取具體措施，包括不構成歧視的優惠性差別待遇（CRPD 第 5(4) 條）。
- v 應包括所有形式或方言，特別是在手語情形。另外還應包括涉及非歧視、提供合理調整及溝通定義的規定。
- vi 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傳播公共資訊給一般民眾且以可及性格式提供之文件的數目與比例，依格式類型區分。
 - b) 要求以可及性格式提供資訊的次數，以及其佔公共資訊總要求次數的比例。
 - c) 要求於正式交流中使用替代性通訊傳播方法的次數與比例。
 - d) 指控拒絕或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表達權與近用資訊權之申訴數目與比例。
- vii 本指標的「事先通知」並非表示國家必須批准舉辦遊行或戶外意識提升活動的許可。相反，「事先通知」的唯一目的僅在於通知政府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組織進行必要的安排，確保其集會自由和維持公共秩序、保護公共安全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有些國家不要求必須事先通知，例如小型示威遊行。因此，指標 21.9 構成一種代理指標。欲知更多資訊，請至：www.osce.org/odihr/73405?download=true。
- viii 可包括就資訊之可及性，為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擬定指引文件。
- ix 參閱說明聽打字幕、手語和口述影像服務等呈現無障礙資訊之功能的 ITU-T H.702 建議書。
- 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